

湘潭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湘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潭农联〔2019〕15号

湘潭市农业农村局 湘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加强 2019 年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 管理的意见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2019 年市财政安排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资金 1000 万元，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安排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 4000 人以上的县市区。为加强和规范 2019 年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把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与精准扶贫紧密结合，

建立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人口的长效利益联结机制，调动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实现稳定增收，实现精准脱贫的预期目标，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意见。

一、精准设计重点产业扶贫项目

各县市区要遵循因地制宜、主体自愿、突出特色、长短结合、融合发展、精准对接贫困人口的原则，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选择适合贫困村发展、贫困人口广泛参与的大产业项目，确保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资金全部落实到产业发展上。**一要认真选择项目实施主体。**参与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的新型经营主体，原则上要求是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扶贫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必须具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其法人代表及合伙人必须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诚信度高、未列入银行失信人员名单、未涉黑涉恶。在筛选参与帮扶的新型经营主体时，首先要加强市场风险评估，建立遴选机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集体研究，阳光操作，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凭感情、凭关系确定实施主体的现象发生。鼓励采取竞争性立项方式选择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可以跨县市区选择。着力推进产业扶贫“千企帮千村”行动，优先支持已与贫困村签署帮扶协议的龙头企业在贫困村实施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二要精准核实项目帮扶对象。**各县市区要以扶贫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为依据，精准核实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帮扶对象，掌握帮扶对象的基本信息(含户主姓名、联系电话、贫

因人口数、帮扶项目、帮扶组织名称等，详见附件 2)，已经获得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扶持的贫困户，不在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扶持范围。

三要合理确定帮扶方式。根据“四跟四走”的思路，因户施策落实帮扶措施。对既有产业发展愿望，又有产业发展能力的贫困对象，采取直接帮扶方式帮助其发展产业，结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提高贫困户的参与度，带动贫困户劳动脱贫。对资源缺乏、没有适合产业带动帮扶的贫困户和老、弱、病、残等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采取委托帮扶、股份合作、资产收益等形式进行帮扶。鼓励采取“委托帮扶+直接帮扶”等混合帮扶模式，通过劳务用工、土地流转、订单收购、生产托管、技术培训等有效措施，在保障贫困人口收益的同时，提高贫困人口劳动收入，提升产业扶贫效果。

四要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帮助贫困户选择实施能长期稳定受益的产业项目。扶贫主体与贫困户应以重点产业扶贫项目为平台，通过直接帮扶模式或者“委托帮扶+直接帮扶”等混合帮扶模式，结成利益联结共同体。扶贫主体享受的财政补助资金，直接帮扶不超过项目财政资金规模的 20%，委托帮扶不超过项目财政资金规模的 25%，其余项目财政资金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测算到贫困人口，在项目启动后根据帮扶协议执行情况，由项目管理部门分期拨付。采取直接帮扶方式，量化到贫困户的资金可以作为新型经营主体直接帮扶贫困户发展生产、建设生产设施、代购种子种苗等农资费用（不高于市场价），向贫困户提供技术服务，且按不低于市场价或保底收购价回收

直接帮扶贫困户的农产品，要进一步优化产前、产中、产后的配套帮扶措施，解决贫困户在发展产业中遇到的技术、市场、效益等问题，帮扶年限不少于 5 年。采取委托帮扶方式的，受托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前 5 年每年给贫困人口不低于投入财政资金 8%的保底收益；5 年期过后，贫困人口与新型经营主体可按项目实际经营状况重新制定帮扶协议，约定收益比例。

五要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要充分利用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的引导、示范性，采取直接帮扶模式或者“委托帮扶+直接帮扶”等混合帮扶模式，鼓励探索大干大帮、小干小帮、不干不帮等差异化帮扶措施，充分调动贫困户的主观能动性，组织贫困户参与项目实施，发展贫困户的脱贫产业，提升贫困户脱贫攻坚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

二、科学制定重点项目年度实施方案

一是县市区编制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扶贫部门，根据下达的资金规模和筛选出的市重点产业项目制定本县产业扶贫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明确提出年度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工作措施及要求，确定计划实施项目的产业类别及项目个数、支持金额、帮扶对象和预期效益，明确项目实施、管理细则。项目个数按照各县市区资金额度确定，原则上要求每个实施项目财政资金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并按每个项目帮扶不少于 200 名贫困人口、采取直接帮扶方式或者“委托帮扶+直接帮扶”等混合帮扶方式进行设计。到产业扶贫试点村的重点示范项目资金根据村级年度产业扶贫实施方案

制定资金使用方案，经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再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后实施，同时报送附件 5。**二是市级审核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扶贫部门按照项目年度实施方案认真填写市重点产业项目基础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 3)和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帮扶对象花名册(详见附件 2)，连同本县市区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拟实施项目的实施方案、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与扶贫经济组织、扶贫经济组织与贫困户签订的帮扶合同复印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扶贫办审核项目申报主体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建设内容及与贫困人口的利益联结机制是否合理、项目计划是否符合整体产业布局等，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反馈给各县市区修改完善。2019 年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于 9 月 25 日前上报。

三、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一要建立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实行“县级确定项目并组织实施、市级审核并监督检查”的管理机制。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根据《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强项目论证和储备，项目选择要尊重贫困群众意愿，建立和完善科学化、规范化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做到项目和资金无缝对接、经营主体和贫困人口有机衔接，做到项目等资金，杜绝出现资金等项目。**二要瞄准贫困对象。**市重点产业项目资金，除用于购买新型经营主体产业扶贫服务的资金以外，其余财政扶贫资金要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量化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要鼓励各地将产业扶贫与**

“扶志扶智”相结合。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产业扶贫收益分配机制，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破解“一股了之”“一发了之”等问题。**四要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不得安排资金。**五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县市区要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和落地等工作，加快项目资金拨付和实施进度，着力解决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问题；项目实施完成后，各县市区立即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事项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项目完成时间、建设内容进行，并逐项检查帮扶协议履行情况。各县市区原则上要在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因天气、农时或其它原因确实不能按时完成的，要及时进行核实并提交情况说明。项目实施进度实行季报制度，自完成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备案后，各县市区在每季度末前将项目实施进度统计汇总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季度报表详见附件 4，发送至 xtnyjc@163.com），年底各县市区向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提交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年度总结。

四、强化风险防控和利益维权

一是强化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风险防控。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各实施主体作为项目经营主体，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有依约支付收益的义务。贫困户不承担经营

风险，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外，村也不承担经营风险。所有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原则上要落实农业保险制度，降低产业风险，增强履约偿付能力。要探索建立由政府 and 帮扶主体主导的产业扶贫项目风险补偿基金，用于补偿不可控风险因素导致的扶贫产业的经济损失。保险费和风险基金投入可以全部或部分从县财政扶贫资金中解决。**二是探索建立扶贫产业保险。**要积极探索防范与化解市场风险机制，加大农产品保险业务的拓展力度。通过保险与扶贫相结合，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风险保障职能，提高贫困地区农业产业风险保障水平。保费补贴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精准扶贫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16〕36号）办理。**三是建立利益维权机制。**项目实施主体要成立有扶贫对象参与的监事会，及时公告公示项目帮扶的扶贫对象、公布项目执行和项目效益情况。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跟踪检查和项目效益分析，项目计划实施完成后，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扶贫部门共同对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估，逐一提交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估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所有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进行复查。对未达到事前约定应扶持扶贫对象人数和预期效益的项目，依据实际扶持人数与应扶持人数的比例和实际效益与预期效益的比例确定相应的财政扶持额度，收回多余部分财政投资，重新安排使用。

五、严格项目监督管理

一要明确责任分工。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负责县级实施方案审核、业务指导、监督检查、情况综合汇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选择、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和验收;抓好项目利益联结机制的落实,维护贫困人口的正当权益,总结经验、宣传推介;县级扶贫部门负责县级实施方案把关、维护贫困人口的正当权益,总结经验、宣传推介,配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共同进行绩效评价和验收。**二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评价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扶贫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事前事中监督。各县市区要确保市重点项目资金安全,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将不定期对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时发现的一般性问题,限期整改,问题较突出的进行约谈,并予通报。**三要加强督查成果的运用。**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对问题特别严重的地方,明确一年内不安排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实行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价管理,对未严格执行项目规定,违规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的项目实施主体,依程序收回相应资金;对未尽力履行契约责任的项目实施主体,由该项目实施主体按契约规定赔偿扶贫对象损失;对故意套取财政扶贫资金的项目实施主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部门严肃处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自然和疫病灾害、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契约责任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经评估认定后,酌情处理。**四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于涉及

“大棚房”、环保违规建设和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问题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五要加大惩治力度。严格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湖南省农业委员会农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集中力量解决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闲置浪费、未建立脱贫减贫机制等突出问题。对扶贫领域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问责一起，情节严重的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检察机关。

- 附件：1. 2019 年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资金安排表
2. 2019 年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帮扶对象花名册
3. 2019 年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基础信息统计表
4. 2019 年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季报表
5. 2019 年市产业扶贫试点村重点示范项目帮扶对象花名册



湘潭市农业农村局



湘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2019 年市重点产业项目资金安排表

县 市 区	组织实施单位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金额（万元）		
			合计	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	市产业扶贫试点村重点示范项目
湘潭县	湘潭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市级产业扶贫试点村重点示范项目，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脱贫	360	340	20（中路铺柳桥村）
湘乡市	湘乡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市级产业扶贫试点村重点示范项目，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脱贫	340	320	20（泉塘镇双江村）
雨湖区	雨湖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市级产业扶贫试点村重点示范项目，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脱贫	170	150	20（鹤岭镇凤凰村）
韶山市	韶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市级产业扶贫试点村重点示范项目，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脱贫	130	110	20（银田镇银田村）
全市合计			1000	920	80

附件 2

2019 年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帮扶对象花名册

县市区

2019 年 月

序号	帮扶项目			帮扶贫困人口						帮扶措施及效益		
	项目名称	帮扶经济组织	项目投资规模 (万元)	乡镇	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人)	户主身份证 号码	户主联系电话	帮扶措施	贫困户计划实施规模 (亩、头、只、羽)	预期人均年 收益(元)

附件 3

2019 年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基础信息统计表

县市区

2019 年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扶贫经济组织				项目投入规模（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亩、头、只、羽）	覆盖范围			利益联结方式	预期效益			维权机制情况		备注
		名称	龙头企业类型（市级、省级、国家级）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手机	合计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配套	信贷资金	自筹资金	贫困农户投资	其他投资	项目覆盖的村	贫困户数（户）	贫困人口数（人）		受益起始年份	保本保底受益年限	人均年受益金额（元）	县农业农村局是否和扶贫经济组织签订帮扶合同	扶贫经济组织是否和贫困户签订帮扶合同	

附件 4

2019 年市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季报表

____ 县市区

2019 年 ____ 月

序 号	项目 名称	资金支付进度										覆盖范围进展情况				建设内容 及规模进 展情况 (亩、头、 只、羽)			预期效益			维权机制建立情况		
		市级 到贫 困户 资金		市级支持 扶贫经济 组织资金		信贷 资金		县级配套 及扶贫经 济组织自 筹资金		合计		项目 覆盖村 (个)		帮扶贫困 人口数 (人)					受益 起始年 份	保本 保底受 益年限	人均年 受益 金额 (元)	县农村 是否扶 贫经济 组织签 订帮扶 合同	扶贫经济 组织是 否贫困 户签订 帮扶合 同	
		计划 金额	累计 拨付金 额	计划 金额	累计 拨付金 额	计划 金额	累计到 位金额	计划 金额	累计到 位金额	计划 金额	累计到 位金额	计划 数	实际 数	计划 人数	实际 人数	计划 规模	实际已 建规模	完成 比例					计划 签订数	已完 成签 订数

附件 5

2019 年市产业扶贫试点村重点示范项目帮扶对象花名册

____ 县市区 ____ 乡镇 ____ 村

2019 年 ____ 月

序号	帮扶项目			帮扶贫困人口				帮扶措施及效益		
	帮扶经济组织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万元)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人)	户主身份证 号码	户主联系 电话	帮扶措施	贫困户计划实施规模 (亩、头、只、羽)	预期人均年收 益 (元)

